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一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全戶三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核定之本市第三類低收入戶，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報請原處分機關複審，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一八〇〇號函核定，並經本市萬華區公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萬社字第0六三三號函轉知訴願人全戶三人改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四類，於九十三年一月起改發生活扶助費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三、二九〇元（內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人每月二二九〇元及少年一人生活補助費每月一、〇〇〇元）。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

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三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以計入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一、應徵（召）入營服役者。二、在學領有公費者。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四、失蹤六個月以上者。前項情形，應提出證明文件。」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院校、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第一款應檢具在學證明書；第三款……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之醫院診斷書。

」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一）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四）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個工作天計算。」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府社二字第〇九二〇二五二六〇〇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九十三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級。……公告事項：本市九十三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訂為每人每月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玖拾柒元整……」

九十三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第四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一〇、六五六元，小於等於一三、七九七元：若家戶內有六歲至十八歲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一口，該家戶增發一、〇〇〇元生活扶助費。六歲以下兒童，每增加一口，增發二、五〇〇元生活扶助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生活壓力大，有七十七歲年邁多病的老公，下有小學尚未畢業的小孩要照顧，請恢復低收入戶第三類。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全戶接受本市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報請原處分機關複審，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九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等規定，計算訴願人全戶包括訴願人及其配偶（〇〇〇）、女兒（〇〇〇）等三人，依前揭規定及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計算訴願人全戶收入如下：

訴願人（四十四年〇〇月〇日生），依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無薪資所得，依前開規定以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每月平均收入二四、六八一元。

訴願人配偶（〇〇〇，十七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無工作能力，依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有利息所得一、四五〇元；中獎所得四、二〇二元，另每月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每月一三、五五〇元，合計每月平均收入一四、〇二一元。

訴願人之女（〇〇〇，八十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無工作能力，每月平均收入以〇元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三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三八、七〇二元，平均每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一〇、九〇一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九十三年二月六日製表之審查財稅資料明細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合於九十三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低收入戶第四類標準（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一〇、六五六元，小於等於一三、七九七元），據以改列訴願人全戶三人為低收入戶第四類，自屬有據。且縱不列計訴願人配偶

之獎金中獎所得，仍不影響訴願人為第四類低收入戶之審核結果。至訴願人之主張雖於情可憫，惟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既大於一〇、六五六元，小於一三、七九七元，依前揭規定，係列本市低收入戶第四類，則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採作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改列訴願人全戶三人為低收入戶第四類，發給生活扶助費每月三、二九〇元，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